

# 各機關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之探討

本文就行政院近年對公務車輛管理相關規定、各機關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情形與檢討概況等議題，進行探討。

◎ 吳建國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視察)

## 壹、前言

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摶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行政院於87年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購車要點），對各類車輛之採購及汰換訂定相關規範，復於90年核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租車注意事項），允許各機關為支

援公務得對外租賃車輛，作為緊縮車輛採購後之配套措施。惟開放對外租賃車輛之措施實施後，鑒於諸多機關以租賃全時車輛專供單位一、二級主管上下班使用，與當初設計以租賃車輛支援公務之初衷不符，復因考量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其成本高於購車，爰於94年核定各機關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停止適用。

本文就近年對公務車輛管

理相關規定、各機關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情形與檢討概況、94年訂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之緣由與過程介紹，並對各機關執行情形及停租政策之影響等議題，作相關探討。

## 貳、近年車輛管理相關規定

公務車輛管理，最早見諸於事務管理手冊之車輛管理

篇，惟該手冊係對車輛購入後之使用及對車輛管理人作事務性之規範，對於各機關車輛之增購並未作限制。由於增購車輛必須配置駕駛，為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政策，鼓勵各機關事務工作改採替代措施，減少工友（含技工、駕駛）勞務人力，以發揮人力效能，行政院爰於79年訂頒「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下簡稱勞力替代方案），規定單位主管可配賦車輛，但不配駕駛，未配車輛者，按計程車計費標準發予交通費，俾有效遏阻駕駛員額不當膨脹。

其後鑒於各部會對車輛採購未採取有效管制措施而逐年增加，行政院在考量成本效益及行政效率前提下，自82年起陸續檢討修正或訂定車輛管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82年修正勞力替代方案，取消單位主管配車。
- 二、87年修正勞力替代方案，

規定除首長、副首長座車及特殊需要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配置駕駛，現有公務車輛及駕駛，應依存餘使用年限，逐年消化。

三、87年核定購車要點，其中為配合前述修正之勞力替代方案，規定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外，其餘不得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

四、90年核定租車注意事項，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數、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因業務性質特殊，且現有駕駛人數較公務車輛數為多者，在符合經濟效益原則下，得以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不含駕駛）方式處理。但應先報經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五、92年立法院決議，五院與部會正副首長（含政務委員）、次於部會首長及大法官得專屬配車，其餘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專屬配車。

六、94年刪除租車注意事項有關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之規定，並訂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及核發中央部會一級主管人員交通費處理原則」（以下稱停租全時車輛處理原則），其中規定接送主管人員上下班而租賃車輛者，應立即停租，其餘仍在租約期間內之全時公務車輛，應就有無符合經濟效益原則確實檢討是否提前解約，另各該租約到期後不得再行續租，工程會並配合於94年1月19日函請中信局停止各機關訂購共同供應契約全時租賃轎式小客車、廂式小客車及小貨車等標的。

## 參、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情形與檢討

### 一、檢討緣由

行政院於90年核定准予各機關對外租賃公務車輛後，諸多機關以租賃全時車輛專供單位一、二級主管上下班使用，與當初設計以租賃車輛支援公務之初衷不符，另未租賃車輛而採發放交通費者，其標準亦過於紊亂、分歧，有照一般員工，有補助5千元內，5千至1萬元，1萬元以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爰於91年8月26日以局企字第0910042896號函，對有關租賃全時公務車輛部分，建請研究有無再從嚴管制之空間，另審計部亦於91年10月21日以台審部壹字第916570號函，建請檢討及妥適訂定交通費核發原則。

基於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其成本高於購車，並為杜絕租賃全時車輛接送一、二級主管上

下班之不經濟支出，行政院主計處多次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94年1月1日起停租全時車輛、原有派車接送上下班之中央部會一級主管上下班交通費按計程車標準上限5千元核發、部分位處偏遠地區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可專案報院購車等具體結論，並陳報行政院於94年1月7日核定停租全時車輛處理原則，以及修正租車注意事項第5點，刪除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之規定，並分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其重點如下：

- (一) 刪除租車注意事項所定租賃全時車輛之規定，即日起不得新租全時公務車輛。為接送主管人員上下班而租賃車輛者，應立即停租。
- (二) 在租約期間內之全時公務車輛，應就有無符合經濟效益原則確實檢討是否提前解約，租約到期後不得

再行續租。因停租產生之閒置駕駛人力，依勞力替代方案規定辦理。

- (三) 各機關公務車輛之使用需要，可運用臨時性租車或專案報行政院購置方式辦理。公務車輛陸續報廢後，位處偏遠地區機關如無法臨時性租車，或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得依購車要點第2點規定，專案報行政院核處。
- (四) 目前搭乘非租賃之公務車輛上下班之中央部會一級主管者，得依現行方式處理，惟自97年度起不得再由公務車輛接送上下班。
- (五) 原有派車接送上下班之中央部會一級主管，因公務車輛停租或報廢而未能搭乘者，在96年底公務車輛全面屆使用年限前，得按月在5千元上限範圍內

核實報支計程車資，自97年度起依員工標準核發上下班交通費；目前如有自訂一級主管上下班交通費核發規範之中央部會，仍應在每月5千元上限範圍內核實報支計程車資，自97年度起則改依員工標準核發。

## 二、檢討結果

- (一) 行政院主計處於94年12月中旬透過中央各機關主(會)計單位，調查現有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情形，包括租賃數量、用途及租期等項。查報結果，中央各機關94年初租賃全時公務車輛計785輛，因租賃契約於當年度到期停止租賃後，94年底全時租賃大幅降為338輛，顯示大多數機關已依規定辦理。
- (二) 為持續落實政令，行政院

主計處於95年1月9日行文各機關，重申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政策，請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94年1月7日函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照辦。嗣行政院於95年4月26日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2601號函發布9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中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第11項，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三) 又為辦理後續追蹤，行政院主計處於96年1月再次透過中央各機關主(會)計單位，調查現有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情形，經統計已由94年底之338輛，降至95年底之145輛，未來更將逐年縮減，預計96年底減至24輛，97年2月

後原有全時租賃公務車輛將全部停租。

## 三、其他議題探討

- (一) 公務轎車陸續將於96年屆滿8年而檢討報廢，如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未來是否無車可用：依租車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務車輛報廢後，應按集中調派尚存公務車輛、報支短程車費、租賃部分日時車輛等優先順序處理，至位處偏遠地區機關如無法臨時性租車，或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得依購車要點第2點規定，專案報行政院核處，當不致引發無車可用情事。
- (二) 停止租用全時公務車輛是否大幅增加超額駕駛人力：茲「超額駕駛」係指機關首長、副首長等駕駛

員額以外之司機，故不因停止全時租賃而擴增超額駕駛人數，至各機關超額駕駛，仍應依勞力替代方案，本於權責辦理轉調工友或鼓勵優退事宜。

(三) 縣市政府首長座車得否辦理租賃或開放編列標準：

1. 租車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務車輛，指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所稱之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及第11點「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自行訂定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其未訂定者，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適用租賃之公務車輛，並未包括中央部會首長、副首長及縣市政府首長之座車。
2. 另查各縣市反映採租賃方式之需求及建議由首長自

己提供座車等方式，雖就採購成本評估經濟效益及不增加國家整體財務負擔之原則下，超額部分均由首長切結自行支付，符合部分地方首長之期望並增加處理車輛之彈性，但恐造成地方首長競相比擬之風氣，考量民眾對公務車輛整體認知及感受，且不符當前倡導儉約、節能政策，仍不宜開放。各縣市各級首長購置座車仍應依規定辦理，亦不得新租全時公務車輛。

## 肆、結語

公務車輛，顧名思義，係以支援公務為限，一切與公務無關之派車，自不容許，行政院自87年訂頒購車要點，規範僅特定車輛准予購置，搭配現有車輛自然報廢及採租車方式支援公務後，各機關車輛不當

膨脹情形即逐漸獲得改善。又推行租賃車輛後，在考量經濟效益前提下不斷檢討修正，對於臨時性之公務派車需求，僅得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數、時間或隨叫隨到等彈性方式處理，嚴格禁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以節省公帑，改善社會大眾對政府車輛管理之不良觀感。

另對原租賃全時車輛接送主管人員上下班者，要求停止租賃，並規定核發5千元上限計程車資作為交通費以為過渡，自97年起，則改依員工標準核發上下班交通費。至此，盼政府對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之積極作為，能在不影響各機關執行公務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情形下，逐步朝公平、合理之方向推動。

(本文有關公務車輛相關規定之資料請上行政院主計處網站，點選「政府預算」或「主計法規」，網址：<http://www.dgbas.gov.tw>) ❖